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
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招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 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公开-[2025]-5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是	60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财购（2022）5 号第六条要求：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

4.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9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六楼

联系人：蔡旭峰

联系方式：0371-68922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81号理想名家商务楼7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大厦六楼 联系人：蔡旭峰 联系方式：0371-6892214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5]-5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	无

	购的节能产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财购（2022）5 号第六条要求：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如实填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8-9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

		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4	视频演示	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供应商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8.5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1. 资产租赁费结算方式：承包人租赁发包人资产的起租日为本合同“2.3 项目启动前置条件”条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完毕的当月，租赁费自起租月开始计算，次月结算。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发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承包人资产租赁费付款相应顺延。 2. 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方式：每 1 个月结算一次。发包人和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共同汇总并签字确认的上月的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并附正规发票，发包人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运营期的资产租赁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均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延期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时，承包人的资产租赁费也相应顺延支付。
9.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1080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 9.6。 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9.5	投标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

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视频演示

递交视频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 (3) 供应商解密；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 (6)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
- (4) 服务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总报价（0-15分）

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大中型企业报价×（1-6%）。

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所报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费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所报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费投标总报价)×15×100%

2. 商务部分（0-30 分）

2.1 企业业绩（0-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垃圾分拣中心委托运营服务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实力（0-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人员配置（0-5 分）

2.3.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4 垃圾分拣中心每年租赁费（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所报的垃圾分拣中心每年租赁费最高的为评标基准值，其该项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每年租赁费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所报垃圾分拣中心每年租赁费得分=（供应商所报垃圾分拣中心每年租赁费/评标基准值）×10×100%。

3. 技术部分（0-55 分）

3.1 经营管理服务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经营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建方案；②岗位设置；③人员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2 垃圾处理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周转时效保证措施；②各类垃圾处置方案；③垃圾处置接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安全保障及文明作业措施（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及文明作业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②文明作业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2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内部管理制度（0-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②整体设想；③内部规章制度；④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应急、突击方案（0-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突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突击机制；②应急、

突击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2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服务承诺(0-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垃圾处置和污染防治标准,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②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情况下,保证不降低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连续作业的承诺;③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7 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0-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装备;②信息化系统;③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1.5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郑州市上街区签署。

发包人：

住所：

承包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揽发包人（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运营内容

1.1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日常运营；

1.2 由发包人将上街区生活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由承包人负责暂存并及时处置。

第二条 项目运营期限及模式

2.1 运营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三年。

2.2 运营模式

2.2.1 承包人负责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的日常运营。

2.2.2 运营期内，发包人据实际运送量计价，向承包人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

2.2.3 运营期内，承包人租赁发包人现有的固定资产，向发包方支付资产租赁费。

2.2.4 承包人在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所有。

2.3 项目启动前置条件

2.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对本项目现有资产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涵盖分拣中心现有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等各环节的处理能力与处理质量，以及用电、用水等其他保障条件，确保全部运营所需的设施与条件均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2.3.2 发包人承诺保证分拣中心相应的环评、安评、规划、消防等合规资料、手续齐全。

2.3.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分拣中心进行相关设施、功能、产能的联调终试，联调终试的起止时间、终试内容及终试规模，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终试成功完成且双方签字认可后，分拣中心开始正式接收并规范处置发包人送至分拣中心的全部生活垃圾。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资产租赁费结算方式：承包人租赁发包人资产的起租日为本合同“2.3 项目启动前置条件”条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完毕的当月，租赁费自起租月开始计算，次月结算。每1个月结算一次，资产租赁费为每年____万元。每月10日前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发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承包人资产租赁费付款相应顺延。

3.2 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方式：每1个月结算一次，生活垃圾处置费为____元/吨（含税）。发包人和承包人每月5日前共同汇总并签字确认的上月的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每月10日前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并附正规发票，发包人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3 运营期的资产租赁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均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延期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时，承包人的资产租赁费也相应顺延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4.1 发包人的权利

4.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对承包人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以及对承包人的运营成果进行审计。

4.1.2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发包人有权利介入，暂代承包人运营，代运营期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责任方进行承担。

4.2 发包人的义务

4.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确认并支付运营期限内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确保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以保障承包人正常运营。

4.2.2 运营期内，在承包人的处理能力满足上街区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情况下，发包人需将行政区域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危废、建筑垃圾、医疗废品等），全部交由承包人处理，不

得委托其他企业处理或引进同类型的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4.2.3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场地应当达到“三通一平”，供水供电设施和手续齐全；设备、设施经过联调联试，具备正常运转条件，并依法协助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需要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积极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依法维护和保障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4.2.4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办理分拣中心固定资产交接验收清单和验收手续，并签署《资产交接验收清单》。作为现有资产持有方的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与分拣中心资产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权属证明、技术文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债权债务明细等。分拣中心交接验收之前的债权债务及涉及的纠纷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之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的权利

4.3.1 运营期内，承包人享有分拣中心运营权、管理权、固定资产使用权，承包人有权获取生活垃圾来源、数量等相关数据。

4.3.2 若发包人输运的生活垃圾中含有工业危废、建筑垃圾、医疗废品等，承包人有权拒收。

4.3.3 运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享有该项目的优先续约权；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不再续约。

4.4 承包人的义务

4.4.1 运营期内，承包人承担相关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

4.4.2 承包人应确保运营设施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状态，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在建立运营控制的措施和制度交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建立运营台账。

4.4.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审计。

4.4.4 运营期内，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保证发包人交付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不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私自转让、出售、拆除。运营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所交付的固定资产，承包人在运营期内添附的保障分拣中心处理能力的必要资产，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后进行处理。

4.4.5 运营期内，厂区租赁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将保养记录提交发包人备查；承包人对发包人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造成损害的，经双方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修复；限期末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承包人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处置费中扣除。如非因承包人不当使用造成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在设施、设备质保期内，由发包人核实后，协调设备商或发包人自行负责修缮或更换处理。在质保期外，由承包人自行维护。

4.4.6 运营期内，承包人不得将运营权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4.7 运营期内，国家、省、市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承包方应当按照政策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配合落实。若配合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责任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应遵守合同条款按月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运营期内，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分拣中心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履行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被处以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导致分拣中心无法正常运营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履行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

5.4 承包人应遵守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资产租赁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运营期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提前退出分拣中心运营，承包人应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双方进行书面结算并完成资产交接，在此期间承包人应正常履行合同至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发包人未同意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发包人 2 个月内无故不响应承包人提出的书面申请，2 个月到期后，承包人自动退出。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变更、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补充本合同，否则造成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6.2.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6.2.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6.2.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

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运营期满终止。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相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条款在本协议中止或解除之后持续有效。

7.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内政策剧烈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诉讼。

9.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承包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1.2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1.3 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

1.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注：根据近三年上街区生活垃圾平均量约为135吨/天。按月进行绩效考核结算，据实支付给运营单位生活垃圾处置费。

2. 项目概况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总投资8732万元，位于昆仑路以西、黑马实业公司北侧，总占地面积24551.79平方米，建筑面积5353.54平方米。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为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置综合性系统，主要包含厨余垃圾减量化处理、大件拆解及园林垃圾、可回收垃圾暂存、有害垃圾暂存，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

为推动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尽快实施运营，拟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将现有垃圾分拣中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业务，具体运营内容包括：1.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2.由采购人负责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园林垃圾、有害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由中标人负责暂存或处置。

3. 现分拣中心设计功能

一是对运输过来的厨余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处理，脱水后的固体外运至焚烧厂处理，脱水后的液体经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二是对生活垃圾中的诸如门窗、沙发家具，纺织品等大件垃圾，通过破碎、拆解、筛分等回收垃圾中的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物质，剩余部分压缩后和园林垃圾共同打包后外运焚烧。

三是对塑料、纸张、玻璃、金属、废纺等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暂存，后续进入资源回收市场。

四是对有害垃圾(废旧灯管、电池、过期药品、废旧电子产品等)临时性存放，再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处置公司定期收集安全处置。

4. 资产使用要求

4.1 资产权属：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4.2 现有资产内容：

（1）主要建构筑物

厨余垃圾处理车间：1610.03 m²

大件垃圾处理车间：1179.18 m²

变电站：338.92 m²

生活附属用房：232.28 m²

水处理附属用房：341.33 m²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28.20 m²

综合楼：1623.6 m²

（2）主要设备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喂料破碎一体机 1 台、双螺旋输送机 1 台、厨余垃圾破碎机 1 台、无轴螺旋输送机 4 台、滚筒筛旋风破碎机 1 台、挤压机 1 台等。

大件垃圾拆解设备：双轴破碎机 1 台、脉冲除尘器 1 台等。

除臭系统设备：循环泵 4 台、除臭风机 2 台、喷淋水泵 5 台、电加热器 12 台等。

水处理系统设备：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污泥系统及加药系统等。

4.3 使用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垃圾分拣中心的运营。

4.4 资产租赁费用

4.4.1 资产租赁费用收取

本项目资产由中标人采用有偿使用的模式。

资产租赁费用：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后，确定资产租赁费用：1193000 元/年，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支付给政府。出租期限同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5.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供应商必须服从政府环卫管理部门的管理，分拣中心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流程、宣传标语、安全风险隐患告知等制度应按统一样式上墙。且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1.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1.3 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中标人对所有拟用人员均应缴纳人身意外

伤害险。

5.1.4 供应商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1.5 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垃圾处理明细相关资料。

5.1.6 当遇垃圾分拣中心检修、突发事件、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保证垃圾分拣及时处理并完成。

5.1.7 分拣中心应按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标识牌，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清晰可见的责任人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含作业人员及专职主管的照片、姓名及电话号码。

5.2 运营要求：

5.2.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日前十天内派人员进入垃圾分拣中心管理现场进行熟悉情况和办理交接手续确保后续交接顺利。

5.2.2 严格垃圾进场管理，垃圾收集车必须凭进场证进入分拣中心。作业人员做好进站垃圾成分检查工作，不得接收采购要求以外的垃圾，如工业危废、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等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分拣中心。对进站垃圾做好登记记录，包括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等信息，每月做好统计汇总。

5.2.3 针对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配备专业人员。中标人需严格管理相关人员，统一服装，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

5.2.4 中标人须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保持场所干净整洁。

5.2.5 各类垃圾进出需如实记录，不同种类、不同类别垃圾分区堆放。中标人定期清理库存保证周转运行，并提供处置证明或相关合同。

5.2.6 垃圾处理结果去向必须提供处理证明加盖处理单位公章，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5.2.7 中标人严禁私自填埋垃圾。

5.2.8 对运行过程中车辆进站、进料卸料等过程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做好分拣中心内部安全保障及环保措施，无条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配合整改。

5.2.9 中标人应做好垃圾处置期间噪声、扬尘、振动、废水和固废等的相关影响控制，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好分拣中心内部保洁及相关进出车辆的清洗工作，保障作业区域和相关车辆的卫生整洁。如遇相关检查的，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级部门的垃圾分类检查。

5.2.10 运营期内，厂区租赁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将保养记录提交采购人备查；中标人对采购人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造成损害的，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修复；限期末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从中标人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处置费中扣除。如非因中标人不当使用造成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在设施、设备质保期内，由采购人核实后，协调设备商或采购人自行负责修缮或更换处理。在质保期外，由中标人自行维护。

5.2.11 运营期内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承诺的，在采购人通知整改后仍不改正的，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6. 资产移交

运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享有该项目的优先续约权；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不再续约，应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7. 质量保证

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7.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8. 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工作响应程度、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双方另行约定。

9. 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分包

除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其他要求

11.1 中标人在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中标人所有。

11.2 运营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运营权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12.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2.1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12.2 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12.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5*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运营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费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垃圾分拣中心每吨运营费报价	_____元/吨
垃圾分拣中心每年租赁费报价	_____元/年
垃圾分拣中心每月租赁费报价	_____元/月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

1. 垃圾分拣中心运营费投标总价=垃圾分拣中心每吨运营费报价×135 吨/天×365 天×3 年，保留二位小数。

2. 垃圾分拣中心租赁费报价不得低于 1193000.00 元/年。

3.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誉承诺函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公开招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分包承诺函（如有）

分包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对于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5），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采购项目中不少于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